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216號

原　　告　金契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樺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複代理人　　林士勛律師
被　　告　冠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景元
訴訟代理人　黃豐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零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零壹佰柒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零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21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如遇有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一第13頁反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金契營造有限公司起訴時，以被告冠業工

程有限公司違反系爭合約為由，請求被告依約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6,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5 頁）。嗣於民國106 年8 月31日，又以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為由，追加請求731,201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7,7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0、16頁），復於107 年6 月7 日言詞辯論程序以民法第227 條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僱工代為支出費用1,394,500 元之請求權。核其訴之變更及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向原告承攬「臺北市網球中心興建工程」之「模板組立及拆除勞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104 年6 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惟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致使原告遭訴外人即業主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業主春原公司）責難。嗣經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改善，被告仍未改善，甚而於105 年1 月15日逕自停止施作。原告見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預見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旋於105 年1 月27日終止系爭合約。業主春原公司則就被告施作缺失等事，協調兩造召開會議，然被告於105 年6 月15日會議時，悍然拒絕修補瑕疵及繼續施作。原告為完成系爭工程之後續工程，僅得自行僱工修繕瑕疵及繼續施作，並支出修繕瑕疵工項費用1,512,000 元（詳如附表一）、自行僱工代為支出費用1,394,500 元（詳如附表二），及因被告未提供工人、作業人員、機具、材料等相關人力設備而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731,201 元（詳如附表三）。原告爰依民法第493 條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修繕瑕疵工項費用1,512,000 元、依民法第227 條請求被告給付自行僱工代為支出費用1,394,500 元

、依民法第179 條、系爭合約第5 條第1 款、第7 款、第10條第1 款，特定條款第2 條第1 款、第5 條第5 款，請求被告給付履約期間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之731,201 元，合計3,637,701 元本息。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637,7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兩造於105 年4 月22日協調時已確認被告施作數量及範圍，原告並於是日前即認定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原告當應於瑕疵發現後一年內向被告請求，原告卻遲至106 年6 月15日始提出相關請求，已罹於民法第514 條第1 項之一年短期時效。

（二）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而支出修繕瑕疵工項費用1,512,000 元，惟原告迄今無法說明被告施作工項有何瑕疵，被告於收受原告於105 年1 月27日寄發之律師函前，亦未受原告通知訂期修補本件主張之瑕疵，是原告未踐行民法第493 條第1 項定相當期限催告之要件，自不得依民法第493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行修繕瑕疵修補費用1,512,000 元。又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單據，並無詳細說明施工地點、項目、金額，且無法證明該等單據所施作的內容與原告所指之瑕疵有關，被告否認該等單據之形式真正及實質真正。而證人鄭文琳與原告間仍存有雇傭關係，故證人鄭文琳證述內容顯有偏頗之虞，不足採信。

（三）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22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行僱工代為支出費用1,394,500 元，然被告已施作完成之模板工程數量及範圍，並無給付不能之情況，至多僅有給付遲延。而原告既未於民法第514 條規定發現瑕疵後一年間行使相關權利，亦未按民法第493 條規定踐行催告程序，已不能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相關權利，自不得再依民法

第22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四）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未提供供工人、作業人員、機具、材料等相關人力設備而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731,201 元，卻未舉證被告所受利益為何。又原告請領工程款之範圍數量，已累積估驗「35510.57平方公尺（普通模）」、「762.36平方公尺（清水模）」，是原告應給付被告工程款之金額總計共15,557,032元，惟原告迄今僅給付被告12,668,382元，尚有工程款2,888,650 元未給付，被告根本未受有利益。再者，原告主張其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之時間，均係在105 年1 月27日原告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合約前所發生，亦即兩造間於斯時仍有系爭合約關係。縱被告因原告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而受有利益，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另原告所提此部分之證據，僅是請款單據而非扣款文件，且多筆對應廠商並非原告，並無法以該等文件而認係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遭到業主扣款。故原告請求被告應不當得利法則返還731,201 元，顯無理由。至原告若係主張該等扣款係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所致，則亦因原告未訂期催告被告修補及時效完成而不得請求。

（五）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4 年6 月24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合約書（本院卷二第54頁、第57至58頁）。

（二）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原告業已給付12,668,382元予被告收受（本院卷二第54頁、第58頁）。

（三）兩造分別於105 年4 月22日、105 年5 月11日、105 年5 月31日、105 年6 月15日召開協調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本院卷一第27至30頁）。

四、本件爭點：

（一）爭點一：原告依民法第493 條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修繕瑕

疵工項費用1,512,000 元，是否有理由？

（二）爭點二：原告依民法第227 條請求被告給付自行僱工代為支出費用1,394,500 元，是否有理由？

（三）爭點三：原告主張於被告履約期間未提供工人、作業人員、機具、材料等相關人力設備而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731,201 元，並依民法第179 條及契約約定第5 條第1 款、第7 款、第10條第1 款，特定條款第2 條第1 款、第5 條第5 款請求被告給付731,201 元，是否有理由？

（四）爭點四：被告主張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民法第514 條規定之1 年短期消滅時效？

五、本院對於爭點一之判斷：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施作之工作有筏基坑內人孔保麗龍及坑內未清理、工一區1F層樑牆柱、金釘子、螺絲頭、補縫簿夾板、木屑、鐵絲、蓮霧頭及壓條未拆除、樓板面預留筋放樣漏失、截水溝未拆模、工四區清水模爆模等缺失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124 至127 頁、第136 至144 頁、第151 至160 頁），並經證人即原告員工鄭文琳到庭具結證稱：「（提示本院卷第124 至164 頁原證8 至原證8-6 問：這些照片是否就是冠業公司未修繕完畢之瑕疵？）答：是」（本院卷一第223 頁反面）。本院審酌系爭工程為模板組立及拆除勞務工程，而依原告所提前揭照片，可知系爭工程有筏基坑內人孔保麗龍及坑內未清理、工一區1F層樑牆柱、金釘子、螺絲頭、補縫簿夾板、木屑、鐵絲、蓮霧頭及壓條未拆除、樓板面預留筋放樣漏失、截水溝未拆模及工四區清水模爆模等瑕疵，已可認上開缺失係在被告施作模板組立或拆除之施工責任範圍內。再者，參以業主春原公司104 年12月8 日施工缺失檢

討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192 頁），可知原告於104 年12月8 日即已發現上開缺失，並歷經兩造與業主春原公司召開多次會議提及相關瑕疵修繕工作（本院卷一第197 頁反面、第198 頁反面），核與證人鄭文琳證稱：「（提示本院卷一第176 頁至第210 頁，原證9 至9-20）問：這些模板檢討會議紀錄是否就是春原公司認為工程有瑕疵，而通知修繕之紀錄？答：是，104 年9 月15日有寄給被告公司主任康先生」、「（如冠業公司未派人出席模板檢討會議，則金契公司在會議召開後，是否會將應修繕之瑕疵通知冠業公司予以修繕？）被告公司如果沒有派人來開會，我們還是口頭通知被告修繕瑕疵，如果有光碟的話，春原也會交給被告」等語相符（本院卷一第222 頁及反面），堪認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確有上開瑕疵，並於原告發現瑕疵後催請被告修補。從而，被告受通知後並依未修補瑕疵完成即逕自退場，顯已拒絕修補，故原告當得自行修補瑕疵並請求被告償還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

（三）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而支出必要修補費用等事實，業經原告經提出請款單、收據、借據等為證（本院卷一第74至92頁、第98至99頁、第112 至117 頁），並經證人即原告工地主任廖恒凱到庭具結證稱：「（提示原證7 至7-6 ，問：請問證人，你可否確認原證7 至7-6 之單據是否為原告請去之工班？）答：有阿玉工班、陳中旺及胡明文」、「（問：請問灌漿全部都是原告灌的嗎？）答：我在的那段期間都是原告灌漿的」、「（問：請問證人在工地現場的期間，筏基的狀況如何？有無人在處理？）答：本院卷一第126 至128 頁是我在的時候處理的。打石的人是原告公司請的人」（本院卷二第11至12頁反面），復經證人即後續下包廠商曾永清到庭具結證稱：「（提示原證8-6 ，問：這是否為你施作的？）答：是」、「（問：組模及拆模有無包含被告公司的部分？原告公司工作部分有無包含拆除被告公司組裝的模版？）答：之前我

施作的是被告公司的部分，後來被告公司離開了，我就繼續做原告公司的。被告公司離開時，有地下室有些板跟樑沒有拆，我不清楚筏基部分，也不清楚有無做到被告公司組裝的模板」（本院卷二第13頁正反面），足見原告確有自行修補瑕疵而支出如上開單據所示之費用。

（四）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本院卷一第74至92頁、第98至99頁、第112 至117 頁），僅得認其中105 年4 月16日24,700元請款單、105 年7 月30日78,000元收據、105 年9 月2日36,960元支票存根、105 年6 月16日43,705元支票存根、105 年3 月29日27,825元支票存根、105 年2 月28日35,700元支票存根、105 年8 月5 日28,350元支票存根、105 年9 月7 日37,275元支票存根、105 年4 月12日81,900元支票存根、105 年1 月6 日22,050元支票存根、105 年9 月7 日106,050 元支票存根、105 年4 月12日22,020元支票存根、105 年6 月16日7,350 元支票存根、105 年7 月4 日16,800元支票存根、105 年7 月4 日33,075元支票存根、105 年8 月5 日25,200元支票存根、105 年5 月12日23,625元支票存根、105 年10月18日25,200元支票存根、105 年3 月29日16,900元支票存根、105 年5 月31日10,500元支票存根、105 年4 月12日93,398元支票存根、105 年5 月4 日18,525元支票存根、105 年4 月17日63,400元借據、105 年5 月3 日300,000 元借據、105 年6 月1日50,000元借據、105 年8 月5 日6,000 元借據、105 年8 月5 日7,000 元借據、105 年9 月5 日3,400 元借據、105 年6 月16日150,000 元借據、105 年4 月18日80,000元借據與原告自行修繕瑕疵之工項費用有關（本院卷一第74至75頁、第78至91頁、第98至117 頁），其餘單據則無法判斷與上開工項之關聯性。故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474,938 元（24,700元＋78,000元＋36,960元＋43,705元＋27,825元＋35,700元＋28,350元＋37,275元＋81,900元＋22,050元＋106,050 元＋22,050元＋7,

350 元＋16,800元＋33,075元＋25,200元＋23,625元＋25,200元＋16,900元＋10,500元＋93,398元＋18,525元＋63,400元＋300,000 元＋50,000元＋6,000 元＋7,000 元＋3,400 元＋150,000 元＋80,000元）。

六、本院對於爭點二之判斷：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負有依債務之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本旨而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任，其範圍兼及瑕疵給付所生損害及加害給付所生損害。

（二）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筏基坑內版面開口未打石及未封拆模孔、工區2-3 及2-4 灌完漿未拆模等事實，有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一第128 至135 頁、第145 至150 頁），並經證人鄭文琳證稱：「（提示本院卷一第124 頁至第164 頁原證8 至8-6 。問：這些照片是否就是冠業公司未修繕完畢的瑕疵？）答：是」、「（這些照片是由誰拍攝的？）瑕疵部分是春原拍攝的，沒有完成部分是我們公司自己拍的。如被告沒有拆模部分，因為這部分的錢都已經給被告公司了」等語在卷（本院卷二第223 頁反面至第224 頁）。而兩造已於系爭合約約明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之工作內容包括模板組立及完成面模板拆除整理全部勞務等工項，有系爭合約可查（本院卷一第11頁）。是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未完成此部分之工項，自與債之本旨不符，確有給付不完全之情事。又兩造於105 年4 月22日、105 年5 月11日及105 年6 月15日施工爭議協調會時，原告已提出代辦拆模、拆模孔吊模等事項，並要求被告應先將缺失補正完成始得請款。而兩造曾經業主春原公司出面召開協調會，會議中業主春原公司確有表示被告所施作之範圍有需改善之處，並要求原告應按契約約定辦理，應配合工程進

度改善完成等情，有會議記錄可稽（本院卷一第27至30頁）。是被告於受原告催告後，仍未於期限內依債之本旨進行拆模等工作，原告為避免對業主春原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因而依約代辦拆模、拆模孔吊模等事項而支出必要費用致生損害，核與被告之給付遲延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支出之代辦費用，應屬有據。

（三）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本院卷一第93至97頁、第100 至111 頁），其中105 年9 月2 日收據134,600 元、105 年12月16日收據47,250元、105 年5 月31日請款單40,163元、105 年8 月26日支票存根193,000 元、105 年7 月3 日5,850 元、5,850 元、1,600 元、105 年7 月6 日收據96,100元、105 年4 月11日150,000 元收據、105 年8 月2 日196,000 元借據、105 年1 月份24,150元收款對帳單、105 年9 月2 日收據23,125元、105 年7 月2 日20,000元收據、105 年9 月5 日收據5,000 元、105 年8 月5 日收據7,000 元、105 年6 月8 日收據65,900元及105 年5 月17日60,000元借據得認與筏基坑內版面開口未打石及未封拆模孔、工區2-3 及2-4 灌完漿未拆模等補正工作如點工、拆模等有關（本院卷一第93至95頁、第97頁、第100 至109 頁、第111 頁），其餘單據無法判斷與上開工作之關聯性，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075,588 元（134,600 元＋47,250元＋40,163元＋193,000 元＋5,850 元＋5,850 元＋1,600 元＋96,100元＋150,000 元＋196,000 元＋24,150元＋23,125元＋20,000元＋5,000 元＋7,000 元＋65,900元＋60,000元），堪可認定。

七、本院對於爭點四之判斷：

（一）按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如有品質、價值或使用上之瑕疵時，為維持工作與報酬間之等價均衡，定作人得定期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承攬人不依限修補，定作人得自行修補而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此觀民法第492 條

、第493 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自明。而此項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又為使定作人與承攬人間因工作之瑕疵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早日確定，同法第498 條及第514 條第1 項，就定作人基於承攬之瑕疵擔保責任所取得之各項請求權，固設有「瑕疵發現期間」與「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現者，不得主張。後者規定，上述權利因瑕疵發現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二者之規範目的及作用各有不同，前者旨在督促工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及早檢查有無瑕疵，後者則在促使定作人於發現瑕疵後及時行使權利，以避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因此，定作人苟已在前述瑕疵發現期間內發現工作之瑕疵，即得進而在權利行使期間內行使權利。是定作人於瑕疵發見後一年內定期請求承攬人修補者，在所定修補期間內，因承攬人有修補之權而無法由定作人自行修補並請求必要費用，自應認民法第514 條第1 項之時效無從起算。又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民法第120 條第1 項、第121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因「始日」在通常情形，多不足一日，倘以一日計算，即與社會一般習慣不合。

（二）查兩造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而分別於105 年4 月22日、105 年5 月11日及105 年6 月15日召開爭議協調會，原告於協調會中有要求被告修繕爭點一、爭點二之瑕疵，且被告在此段期間有持續進場修補，嗣於105 年6 月15日協調會議中，被告明確拒絕修補，兩造停止協調等事實，有會議記錄可憑（本院卷一第27至30頁），並經證人即有參與協調會之被告公司投資人趙繼業到庭具結證稱：104 年會議時，我們要求原告付工錢，告訴原告我們可能不進

場，但後來我們還是有進場施作。105 年1 月份底收到原告律師函後一直到5 月份，我們還是繼續施作等語在卷（本院卷二第15頁），復經原告陳明該等協調會是針對爭點一、爭點二之瑕疵而為請求等語在卷（本院卷二第104 頁）。綜上，可知在105 年6 月15日前，原告確有要求被告修補如爭點一、爭點二之瑕疵，被告亦不否認有瑕疵而陸續進場修補，被告係於105 年6 月15日始明確拒絕修補系爭工程之瑕疵，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自行修補並請求必要費用請求權當應自105 年6 月15日之翌日即105 年6 月16日起算，並於106 年6 月15屆滿。而原告係於106 年6 月15日向本院提起訴訟，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4 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如爭點一、爭點二之自行修繕費用返還請求權，即未罹於時效。

八、本院對於爭點三、爭點四之判斷：

（一）按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 條第1 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731,201 元之義務，係提出代扣（承包商）款項管理表、冠業公司應負擔代扣款項列表、估驗計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64至73頁、卷二第23至30頁）。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未依債之本旨提供工人、作業人員、機具、材料等相關人力設備而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731,201 元之事實，實係指被告施作之工作未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並導致業主春原公司扣款而損失履行利益，足見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之此等瑕疵，並非對原告之固有法益造成損害而非加害給付。是原告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而造成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論係基於系爭合約或民法總則所生，均應優先適用民法第514 條第1 項之一年短期消滅時效。次查，原告就爭點三之爭議，並

未經兩造在協調會上進行討論等事實，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104 頁）。而原告至遲於105 年2 月1 日業主春原公司估驗計價時，即已知悉業主春原公司有就此等瑕疵陸續扣款，有原告提出之估驗計價單可查（本院卷二第30頁）。然原告係於106 年6 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訴訟，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查（本院卷一第4 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權當已罹於時效。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遭業主春原公司扣款之731,201 元，則因被告係基於法律規定之時效完成制度而受有免予返還之利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可採。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3 條第2 項、第22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0,526 元（1,474,938 元＋1,075,5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至於原告是否有因本件准許部分而得增減應支付被告已施作工項之承攬報酬或被告有無工程款得向原告請領之爭議，刻正由兩造另案訴訟中，且經兩造同意不在本件主張抗辯，故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加以判斷，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勇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文芳